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三段1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7,50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32,596,78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1,211,7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8.62%。

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長 江永平、董事/總經理 黃慶忠、董事 江明穎、獨立董事 張嘉興(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黃蘭鐸(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潘奎佑(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吳紹貴(審計委員會委員)

主席：江董事長 永平

記錄：趙珮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1頁【附件一】、第13頁至30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32,596,781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203,324 權	98.79%
反對權數 24,424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9,033 權	1.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8,957,800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盈餘新台幣 213,419,208元，減特別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新台幣 21,178,378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283,030元。

二、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32,596,781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201,324 權	98.78%
反對權數 30,424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5,033 權	1.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 明：一、因本屆董事任期至115年5月25日屆滿，擬於115年股東常會（115年5月22日）提前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新一屆擬選董事9 席（含獨立董事4席），選任即就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手冊第31頁至第33頁【附件五】。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32,596,781 權，結果如下表，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身分別	候選人	當選權數	結果
1	董事	江永平	45,747,274權	當選
233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5,899,843權	當選
20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奎佑	38,951,438權	當選
42	董事	黃慶忠	38,638,021權	當選
12	董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懷億	78,030權	未當選
5	董事	江皇霆	41,207,847權	當選
K1204*****	獨立董事	張嘉興	18,872,362權	當選
B1207*****	獨立董事	吳紹貴	18,799,924權	當選
B2223*****	獨立董事	黃蘭鎰	18,721,673權	當選
369	獨立董事	陳怡勳	18,715,270權	當選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241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750,000 元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0.5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32,596,781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249,830 權	98.93%
反對權數 19,176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7,775 權	1.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條第 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35頁【附件六】。

四、解除對象以股東常會當天實際當選董事名單為準。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32,596,781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226,892 權	98.86%
反對權數 40,994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8,895 權	1.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3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